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大吉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碧珍

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 李碧秀

訴訟代理人 張同輝

訴訟代理人 吳家瑋

被告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童瑞年

訴訟代理人 饒啟裕

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具狀表示同意本院所提協議內容；原告於108年11月19日亦以電話表示同意本院所提協議內容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爰予再開辯論以利兩造協商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